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8年09月18

日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09月18日为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198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虎峰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需向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由公司对虎峰公司在光大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虎峰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行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在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增加银行保函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1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行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银行保函提供最高额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  
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俊



2018年9月18日